# 靖江市人民政府马桥镇海平路北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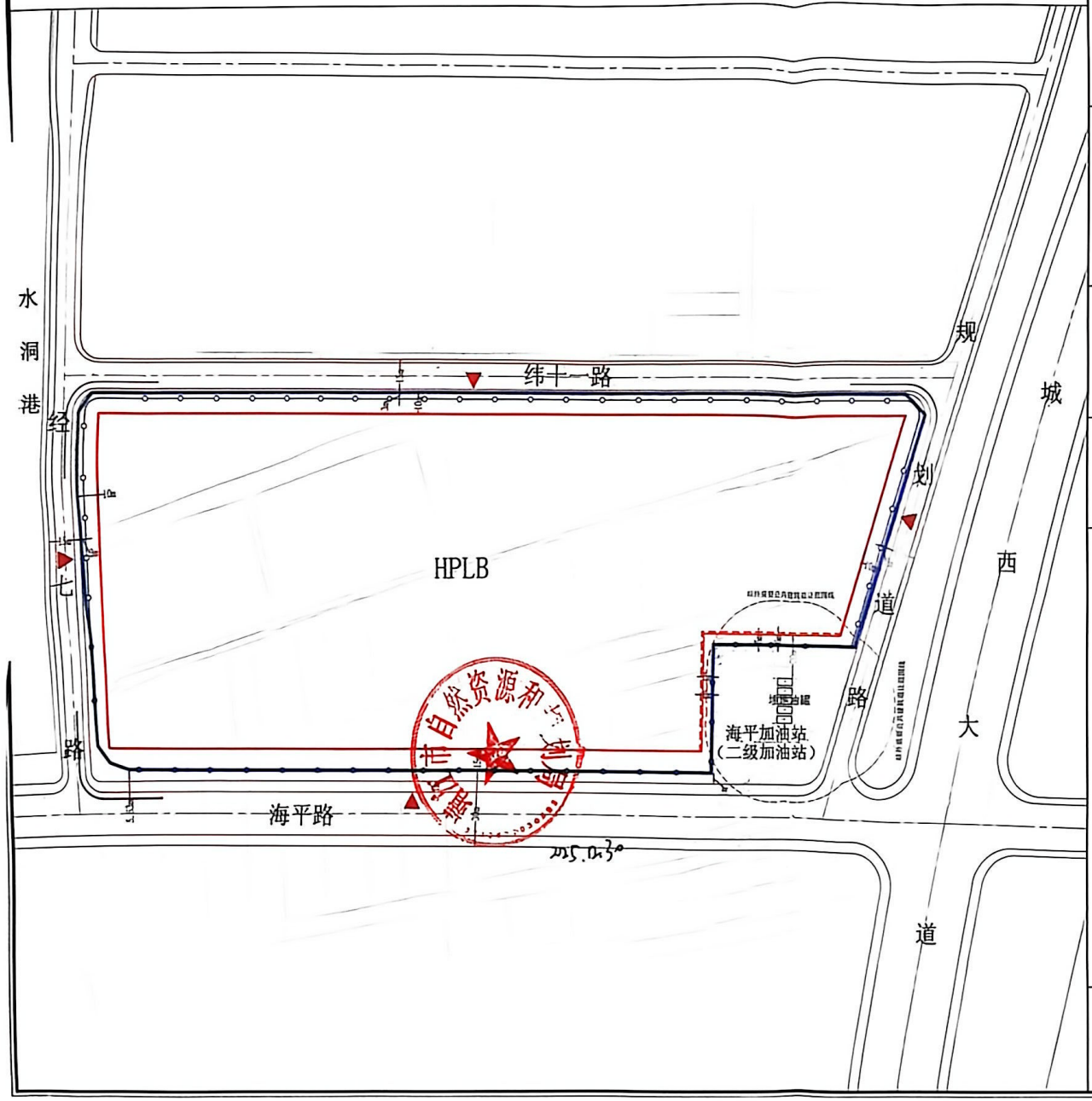


| 地块位置示意图 | | 区块编号 | HPLB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1:2000 | 图号 | 01 |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| 地块编号 | 地块面积（$m^2$） | 用地性质 | 容积率 | 建筑密度（%） | 绿地率（%） | 建筑限高（米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HPLB | 67136 | 100102（二类工业用地） | ≥1.2 | ≥40 ≤60 | ≥5 ≤13 | 24 |

图例

- 地块编号
- 地块边界线
- 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- 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- 围墙线
- 道路
- 后退距离
- 主要出入口朝向
- 停车场
- 机动车禁开口路段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| 类别 | 小汽车 | 自行车 |
|---|---|---|
| 工业厂房 | 30辆/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| 0.5辆/职工 |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：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；
用地四址：见图；
2、用地面积：67136平方米；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60%；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6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13%；
7、出入口：朝向纬十一路、经七路、海平路、规划道路；
8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
纬十一路15米道路红线，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；
经七路15米道路红线，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；
海平路30米道路红线，建筑后退不小于15米建设；
规划道路15米道路红线，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纬十一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、后退经七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、后退规划道路15米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建设，沿海平路围墙为地块用地界线，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（修订版）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，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靖自然资五分局图则（2025）05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